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管连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海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海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47,548,332.53	2,829,943,215.79	6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34,379,989.50	1,851,915,655.03	101.6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1,960,846.15	25.59%	671,055,900.32	4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867,037.97	72.79%	120,157,520.52	4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050,072.65	51.89%	110,039,172.70	3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3,094,320.11	7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60.00%	0.20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60.00%	0.20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0.37%	4.16%	-0.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608.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3,751.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94,627.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28.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3,661.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989.13	

合计	10,118,347.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并购重组整合风险

公司拟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锐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获得锐软科技100%股权，2016年9月20日，公司已披露《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式方案，且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并充分发挥交易双方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审批不通过与整合失败风险。

2、客户集中和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电信行业，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虽然在2015年度，三大电信运营商收入占比已下降到52.39%，但对主要客户依赖度仍较强。同时，电信运营商由于采购流程审批、投资预算控制和大型建设项目整体进度等因素影响，合同签订与业务结算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而部门项目支出需公司预先垫付，可能造成季度经营业绩波动。如果未来电信行业的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电信运营商对信息化建设的投资规模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坚持互利共赢原则，与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持续创新和升级软件产品，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并提高服务质量，更好的服务客户，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2）加大对非电信行业的开拓力度，依托大数据应用技术、品牌优势以及在电信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向金融、政府、工业等行业的大数据应用市场渗透。

3、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大数据广阔的市场前景，大量企业进入该行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互联网巨头进入大数据领域后，凭借良好的知名度和强大的资金实力，其业务得到快速发展。资金实力的不同是导致进入行业的企业产生两极分化的重要原因。阿里巴巴、腾讯、百度等互联网巨头在行业竞争中具有明显的资金优势，有很高的用户信任度。此外，大量创业企业进入大数据产业链各细分领域，不少创业企业有风险投资等机构雄厚的资金支持。市场机会增加的同时，也伴随着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增加，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从而控制和分散相关风险。（2）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加大研发投入，升级产品结构和产品层次，涉足更广阔的大数据领域市场，参与更广泛的市场竞争，不断探索全新的商业模式和创新产品，寻找利润增长点。

4、专业技术风险

大数据技术发展快、研发投入大、市场需求多变，“大服务”、“云计算”催动信息技术以及相关领域的业务出现更为复杂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及时地关注技术发展的国际动态，持续研发创新，从而无法进行技术和产品升级换代，现有的技术和产品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公司将紧密跟踪国内外大数据的技术走向，及时学习国内外前沿技术；（2）深入调研各行业客户的实际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专业人才引进，加深与国际知名IT企业、国内著名高校、研究所的合作与交流，提升公司专业技术水平。

5、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以来收入快速增长，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对企业管理体制、理念和方法等方面提出了

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及时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上市至今，公司基本完成了人才储备工作，未来将结合业务发展科学配备人员，并不断优化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工作绩效；（2）公司通过优化组织结构、全面预算管理、完善绩效考核、提高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细化内部控制制度，提高管理效率；（3）公司对管理层加强培训与学习，提高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并引入外部管理人才、聘请行业专家和顾问，积极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与方法，使企业管理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6、外延式发展带来的整合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外延扩张工作，积极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推进公司的战略部署，延伸业务领域。在投资并购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决策失误风险、管理风险、投资项目本身面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风险、双方整合不力的风险、标的项目核心团队流失的风险、标的项目业绩未达预期、商誉减值的风险等。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并购目标选择和团队融合，从各个环节加强管理。在收购源头开始控制风险。在选择并购对象时，充分考虑双方在未来业务及文化融合的可行性，以及产业链、核心技术、行业应用的一致性，做好投资项目的筛选、尽调、评估、估值和谈判工作；投资后，公司认真加强项目的财务和内控管理，及时发现风险并正确应对。公司将本着合作共赢的观念，充分尊重两家公司文化差异，加强沟通。在符合公司总体利益的前提下，对投资团队针对性地推出合理有效的激励措施。在保持收购子公司技术研发、工程实施和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将东方国信规范、高效的管理模式及运营机制逐步引入子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建设企业文化等措施，较快、平稳的实现双方的整合。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5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管连平	境内自然人	16.97%	111,231,123	83,423,341	质押	43,270,000
霍卫平	境内自然人	12.41%	81,353,733	61,015,299	质押	20,400,000
陈益玲	境内自然人	2.77%	18,184,275	9,092,13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15,743,820	15,734,26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其他	2.40%	15,734,265	15,734,265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盛世景定增基金权益	其他	2.40%	15,734,265	15,734,265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10,303,974			
章祺	境内自然人	1.56%	10,202,964	6,301,48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38%	9,052,007			
新余仁邦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9,046,50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管连平	27,807,782	人民币普通股	27,807,782
霍卫平	20,338,434	人民币普通股	20,338,4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03,974	人民币普通股	10,303,974
陈益玲	9,092,137	人民币普通股	9,092,13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9,052,007	人民币普通股	9,052,007
新余仁邦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46,509	人民币普通股	9,046,509
新余仁邦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59,810	人民币普通股	5,959,810
梁洪	5,633,295	人民币普通股	5,633,2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14,414	人民币普通股	5,514,4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管连平和霍卫平已共同签署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管连平持有新余仁邦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新余仁邦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担任新余仁邦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霍卫平持有新余仁邦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新余仁邦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担任新余仁邦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除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管连平	83,423,341			83,423,341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股份锁定及解锁。
霍卫平	61,015,299			61,015,299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股份锁定及解锁。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15,734,265			15,734,265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017 年 5 月 17 日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盛世景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734,265			15,734,265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017 年 5 月 17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34,265			15,734,265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017 年 5 月 17 日
陈益玲	9,092,138			9,092,138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所作承诺解锁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6,476,748			6,476,748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017 年 5 月 1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睿远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6,747			6,476,747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017 年 5 月 17 日
章祺	6,301,482			6,301,482	资产重组股份锁	按照现金及发行

					定承诺	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所作承诺解锁
梁洪	5,886,477	5,633,295		253,182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所作承诺解锁
邢洪海	5,859,351	976,560		4,882,791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所作承诺解锁
其他限售股股东	48,305,513	2,640,317		45,665,196	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及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股权激励计划股份锁定安排；高管锁定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按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所作承诺解锁；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分三期解锁；按照高管股份锁定及解锁；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日为2017年5月17日
合计	280,039,891	9,250,172	0	270,789,719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 末	期 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1,822,520.50	16,022,629.80	36.20%	主要系本期以应收票据形式收回部分应收款项，票据未到期所致
预付账款	40,828,148.57	23,584,102.92	73.12%	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扩大，业务量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6,263,743.84	25,379,461.54	82.29%	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扩大，业务量增加所致
存货	228,815,165.16	103,839,864.97	120.35%	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导致存货同比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451,756,946.49	11,037,241.61	13,053.26%	主要系本期购入理财产品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支付大数据基金投资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2,255,718.62	21,637,693.79	49.07%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北京摩比万思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178,966,826.24	127,519,378.05	40.34%	主要系公司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工程项目处于建设期，按照项目进度投入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173,807,434.40	132,247,728.63	31.43%	主要系公司在研项目本期投入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903,874.48		100.00%	主要系本期增加待摊办公楼装修费所致
短期借款	193,000,000.00	372,120,000.00	-48.14%	主要系本期基建贷款较上年减少，部分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应付账款	13,984,659.83	24,902,912.14	-43.84%	主要系本期支付了部分欠款所致
预收款项	73,047,452.02	25,578,947.53	185.58%	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量增长而增加的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1,270,774.21	41,880,882.96	-49.21%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计提的应付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28,762,171.49	44,116,410.74	-34.80%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计提税金所致
应付利息	230,175.73	499,792.73	-53.95%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的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12,421,129.13	-100.00%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的股利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575,598.46	-49,356.98	-5,118.31%	主要系COTOPAXI子公司英镑对人民币汇率降低，产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71,055,900.32	471,666,010.25	42.27%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增加，同时业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371,109,862.05	248,395,706.37	49.40%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收入增加导致成本同比增加
销售费用	49,991,237.55	29,687,928.00	68.39%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合并范围增加，

				人员支出及办公费用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048,342.28	1,705,139.71	78.77%	主要系本期所需支付的贷款利息比上年同期多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758,752.78	5,997,733.73	-54.00%	主要系应收款项收回，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4,612,652.73	-1,768,843.23	360.77%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8,134.92	44,526.77	53.02%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上期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3,981,308.28	459,960,508.49	70.45%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公司业务收入增长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32,059.11	10,404,853.01	253.03%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回款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686,598.35	202,578,882.16	41.52%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商品支出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368,851.38	216,234,307.82	62.49%	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人员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的薪酬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79,164.43	73,288,369.05	70.53%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支出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35.00	21,290.00	-50.52%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6,740,000.00	107,159,167.11	1,492.71%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534.58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券商评估费、印花税等费用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2,762,730.77	153,085,518.42	1,129.88%	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增资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2,120,000.00	109,300,000.00	267.90%	主要系本期基建贷款较上年减少，部分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71.70	1,446,145.45	-94.64%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现金股利分配相关费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2,451.35	41,523.84	-2,995.81%	主要系COTOPAXI子公司英镑对人民币汇率降低，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27%。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积极抢抓大数据行业快速发展及国家政策支持带来的良好发展机遇，加强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升级大数据产品结构，以自身积累的大数据技术能力，继续深化横向跨行业，纵向全产业链的布局；公司在电信、金融、智慧工业、智慧城市、智慧旅游、政府、大数据运营等领域的业务发展良好，市场空间不断扩大，重点业务领域业绩实现了高速增长；各子公司并购后整合进展顺利，协同效应凸显；同时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合

并了部分子公司，一定程度提升了公司整体业绩。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已计划实施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分布式大数据处理平台、互联网银行平台、城市智能运营中心、工业大数据智能互联平台等5个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发工作，相关项目的开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金融、工业、智慧城市、大数据运营等领域的产品及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前三季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8,793.47万元，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23.70%，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前三季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为15,426.91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22.99%，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本年度经营计划，积极稳步落实各项经营举措，紧跟大数据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结构优化，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推进重点行业和领域业务发展，强化内部管理，优化组织结构，促进母子公司融合，公司整体业务保持良好发展，符合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目标。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本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2 年 12 月 13 日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 4,764,925 股股份（根据其持续拥有北科亿力公司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部分进行确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 4,764,931 股股份（根据其持续拥有北科亿力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进行确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并且，其所持股份按照重组报告书中股份解锁安排分两期解锁。	2013 年 10 月 09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梁洪、武文袈、刘岩	股份限售承诺	梁洪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 2,001,270 股股份（根据其持续拥有科瑞明公司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部分进行确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梁洪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 66,709 股股份（根据其持续拥有科瑞明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部分进行确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武文袈、刘岩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并且，其所持股份按照重组报告书中股份解锁安排分两期解锁。	2013 年 10 月 09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承诺：北	2013 年 08 月 01 日	3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		科亿力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1,800 万元、2,2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东方国信、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北科亿力公司如未实现上述承诺净利润，则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应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东方国信予以补偿。			
	梁洪、武文袈、刘岩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梁洪、武文袈、刘岩承诺：科瑞明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东方国信、科瑞明全体股东确认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科瑞明公司如未实现上述承诺净利润，则梁洪、武文袈、刘岩应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东方国信予以补偿。	2013 年 08 月 01 日	3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袈、刘岩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袈、刘岩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东方国信、北科亿力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东方国信、北科亿力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方国信、北科亿力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东方国信、北科亿力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及本人的	2013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东方国信、北科亿力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邢洪海、霍守峰、田佳星、李永杰、赵宏博、孙争、季文、王守生、石宇航、解宁强、吴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北科亿力部分股东及核心人员邢洪海、霍守峰、田佳星、李永杰、赵宏博、孙争、季文、王守生、石宇航、解宁强、吴建已签署了关于工作年限与竞业禁止事项的承诺函，在承诺函中约定："（1）在北科亿力任职期间，及不论因何种原因（法律框架内）从北科亿力离职后 2 年内，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北科亿力及东方国信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北科亿力及东方国信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北科亿力及东方国信构成竞争的业务。""（2）作为北科亿力员工期间及不论因何种原因（法律框架内）从北科亿力离职后 2 年内，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北科亿力及东方国信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北科亿力及东方国信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3）承诺自北科亿力股权交割日起将与公司签订不短于 5 年的劳动合同，承诺将在公司任职至少 5 年。"	2013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梁洪、武文袈、刘岩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梁洪、武文袈、刘岩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东方国信、科瑞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东方国信、科瑞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方国信、科瑞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东方国信、科瑞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	2013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补救；同时对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东方国信、科瑞明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梁洪、武文袈、刘岩、王艳梅、赵祖龙、李永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科瑞明原股东及核心人员梁洪、武文袈、刘岩、王艳梅、赵祖龙、李永刚已签署了关于工作年限与竞业禁止事项的承诺函，在承诺函中约定："（1）在科瑞明任职期间，及不论因何种原因（法律框架内）从科瑞明离职后 2 年内，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科瑞明及东方国信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科瑞明及东方国信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瑞明及东方国信构成竞争的业务。""（2）作为科瑞明员工期间及不论因何种原因（法律框架内）从科瑞明离职后 2 年内，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科瑞明及东方国信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科瑞明及东方国信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3）承诺自科瑞明股权交割日起将与公司签订不短于 5 年的劳动合同，承诺将在公司任职至少 5 年。"	2013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袈、刘岩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袈、刘岩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国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东方国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东方国信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东方国信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	2013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东方国信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方国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东方国信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	其他承诺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就北科亿力公司名称变更相关问题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北科亿力成为东方国信子公司后，如因教育部相关要求而导致北科亿力公司被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更改其公司名称，且相关更改对北科亿力公司及东方国信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造成经济损失的，北科亿力全体股东将对该等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2013 年 10 月 0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袈、刘岩	其他承诺	邢洪海、程树森、贾振丽、霍守锋、李永杰、赵宏博、田佳星、王可、梁洪、武文袈、刘岩签署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为保障东方国信的独立性，本人承诺，在东方国信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与东方国信的相互独立，保证东方国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保证不影响东方国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2013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陈益玲、章祺、何本强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认购的东方国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在屹通信息 2015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本人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国信股份数额的 50.00%；在屹通信息 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本人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国信股份数额的 100.00%。3.上述第 2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条所述各期可转让的东方国信股份数额还应当扣除本人依据有关协议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额。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本人成为东方国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还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上海屹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认购的东方国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在屹通信息 2015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本人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国信股份数额的 50.00%；在屹通信息 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本人可转让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国信股份数额的 100.00%。3.上述第 2 条所述各期可转让的东方国信股份数额还应当扣除本公司依据有关协议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额。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为东方国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还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陈益玲、章祺、何本强、上海屹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陈益玲、章祺、何本强、上海屹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东方国信承诺：屹通信息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4,550 万元、5,915 万元。如果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陈益玲、章祺、何本强、上海屹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就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对东方国信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规定对东方国信予以补偿。	2014 年 12 月 08 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陈益玲、章祺、何本强、上海屹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陈益玲、章祺、何本强及上海屹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后不会占用屹通信息的资金或要求其为本人/企业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否则，应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12 月 0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陈益玲、章祺、	关于同业竞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东方国	2014 年 12	长期	正在履行

	何本强	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信股票期间及东方国信持有屹通信息权益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屹通信息、东方国信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屹通信息、东方国信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东方国信股票期间及东方国信持有屹通信息权益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东方国信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东方国信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东方国信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方国信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月 08 日		
	陈益玲、章祺、何本强、上海屹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之前，任一股权转让方与东方国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东方国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国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国信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方国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东方国信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东方国信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方国信及东方国信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2014 年 12 月 0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益的行为。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股权转让方将分别、且共同地对前述行为而给东方国信造成的损失向东方国信进行赔偿。股权转让方保证将依照《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东方国信及其下属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东方国信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参与东方国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并所获得配售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3 月 18 日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管连平、霍卫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和霍卫平承诺：（1）本人、本人控股和参股的公司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3）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	2010 年 03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股份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5）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持有股份公司的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9）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东方国信并通过仁邦翰威和仁邦时代持有东方国信股份之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行为。但是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将适用于本人在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企业以外的其他子企业。 （二）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和霍卫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管连平、霍卫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和霍卫平先生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未来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2010 年 03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管连平、霍卫平	其他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管连平、霍卫平出具《承诺函》："如果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需要补缴的，本人将为公司承担补缴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缴义务、罚款、滞纳金等）"。"如果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需要补缴的，本人将为公司承担补缴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缴义务、罚款、滞纳金等）"	2010 年 01 月 1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管连平、霍卫平、金正皓、胡淑瑜、朱军峰、王红庆、陈桂霞、彭岩、冯志宏、赵光宇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董事管连平、霍卫平、金正皓，监事胡淑瑜、朱军峰和高级管理人员王红庆、陈桂霞分别作出承诺："自东方国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仁邦翰威的股权；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仁邦翰威间接持有的东方国信的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进行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间接持有的东方国信股票数量占所持东方国信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公司董事管连平、霍卫平，监事彭岩、冯志宏和高级管理人员赵光	2010 年 03 月 1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宇分别作出承诺："自东方国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仁邦时代的股权；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仁邦时代间接持有的东方国信的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进行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间接持有的东方国信股票数量占所持东方国信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承诺：参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所获配售股份，从新股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016 年 05 月 18 日	12 个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段慧平、刘昱、柳呈文、支冬梅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北京炎黄新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柳呈文、刘昱、支冬梅、段慧平连带且不可分地向东方国信承诺，炎黄新星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经营性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1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经营性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600万元人民币，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经营性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3,200 万元人民币。如未实现承诺利润，按照相关协议约定进行业绩补偿。	2015 年 08 月 21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832.0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950.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商业智能应用构建工具项目	否	4,903.11	4,903.11		3,616.6	73.7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82.51	5,031.71	是	否
探索式数据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	否	4,004.56	4,004.56		2,950.93	73.6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01.99	4,422.39	是	否
企业数据仓库构建系统项目	否	3,413.65	3,413.65		2,413.73	70.71%	2014 年 07 月 31 日	225.85	1,862.35	是	否
全业务营销及维系挽留系统项目	否	3,092.2	3,092.2		2,205.17	71.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3.62	1,448.12	是	否
数据集成和管理工具项目	否	3,714.4	3,714.4		2,883.63	77.6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30.38	2,325.78	是	否
收购上海屹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1,270	11,270		11,27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01.86	12,676.79	是	否
移动金融应用互联网开发平台	否	3,077.84	3,105.52		1,053.51	33.9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	否	28,683.33	28,683.33		0	0.00%					否
分布式大数据处理平台	否	31,038.55	31,038.55		0	0.00%					否
互联网银行平台	否	29,105.25	29,105.25		0	0.00%					否
城市智能运营中心	否	30,718.01	30,718.01		0	0.00%					否
工业大数据智能互联平台	否	25,019.97	25,019.97		0	0.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	31,210.7		31,210.7	100.00%	2016 年 05 月 23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3,040.87	209,279.25		57,604.27	--	--	3,436.21	27,767.14	--	--
超募资金投向											
增资东方国信（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	1,000		1,000	100.00%	2011 年 11 月 01 日	-16.24	-789.45	是	否
收购北京东华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5,200	5,200		5,200	100.00%	2012 年 02 月 17 日	147.61	4,066.49	是	否
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项目	否	12,000	12,000		14,445.88	120.3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否
设立吉林省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0	500		500	100.00%	2012 年 06 月 01 日		-454.55	否	是
设立北京国信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	1,000		1,000	100.00%	2012 年 10 月 31 日	-18.51	-751.38	否	否
收购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	否	1,500	1,500		1,5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14	2,733.77	是	否
收购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	1,000		1,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32.98	7,261.2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6,700	16,700		16,7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8,900	38,900		41,345.88	--	--	459.98	12,066.11	--	--
合计	--	251,940.87	248,179.25	0	98,950.15	--	--	3,896.19	39,833.2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吉林子公司实际效益低于预期。吉林子公司主要从事电信运营业务，即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帮助运营商发展用户，面向的主要是个人用户，收入来源为运营商佣金和业务奖励，由于 2012 年主要完成了业务梳理、团队组建等筹备工作，未全面开展业务，近两年受到电信营运商营销政策调整（减少了渠道商的收入分成和业务奖励）、人力成本提高、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不利影响，导致经营业绩低于预期。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为集中资源，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公司决定清算注销吉林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吉林子公司已完成清算注销手续。 2、北京国信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未达到公司预期效益。主要原因系：北京国信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信运营业务，即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帮助运营商发展用户，面向的主要是个人用户，收入来源为运营商佣金和业务奖励，该公司的业务发展受到电信营运商政策调整（减少了渠道商的收入分成和业务奖励）、人力成本提高、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不利影响，导致业务经营业绩低于预期。公司已对北京新世纪业务进行了调整，主										

	营电信行业大数据运营业务，经营状况已逐渐改善。 3、移动金融应用互联网开放平台项目进展低于预期，由于产品设计及质量还处在初期阶段，尚有许多有待完善之处，影响了后继设备管理、应用管理、金融服务等子模块及整个研发项目的完成进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在吉林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复制和发展天津子公司成功的商业模式，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为股东创造更高的经济价值。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投资设立吉林省东方国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取得了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于受到电信运营商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的变化等不利影响，吉林子公司业务毛利率较低，虽采取精简人员和部门等措施控制经营成本，但经营成本下降不明显，导致经营业绩持续亏损。鉴于吉林子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其所从事的业务出现持续亏损，已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为集中资源，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清算注销吉林子公司，目前已完成清算注销手续。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2,708.41 万元，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9,127.92 万元，超募资金 33,580.49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 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东方国信（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该增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2011 年 12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二届四次董事会和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东华信通 100%股权的议案》，为推进公司产业扩张战略，完善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同时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200.00 万元收购东华信通 100%股权。截至目前，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使用超募资金 5,200.00 万元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收购相关事宜已经办理完成。 2011 年 11 月 16 日、201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二届三次董事会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2,000.00 万元和自有营运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公司自用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项目内容分为购置产业用地和房产新建， 总投资预算 22,44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2 日、2012 年 4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二届七次董事会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项目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21,80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国信（吉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抢抓移动业务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延伸公司产业链，将 BI 应用扩展至市场终端，进而涉足更为广泛的商业智能领域，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00.00 万元在吉林省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复制和发展天津子公司成功的商业模式，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为股东创造更高的经济价值，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 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利用公司现有基础和

	BI 技术优势，延伸产业链，将 BI 应用扩展至市场终端，进而涉足更为广泛的商业智能领域，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2013 年 4 月 18 日、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支付购买北京北科亿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北京科瑞明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现金对价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包括超募资金 159.96 万元和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2,340.04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涉及的款项已支付完毕。 2014 年 4 月 23 日、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6,700 万元（其中包括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830.77 万元、超募资金 3,720.53 万元和募集资金利息 2,148.7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结余资金用于其他超募资金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结余资金将全部用于超募资金项目-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及办公用房项目，截至目前，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363,270.0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12,363,270.05 元，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2011）京会兴（专审）字第 5-009 号《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 2、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220.16 万元置换已投入的用以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现金对价（1,127 万元）及其他交易费用(93.16 万元)的自筹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该笔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商业智能应用构建工具项目与探索式数据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已完工，两项目分别结余资金 1286.51 万元和 1053.63 万元。项目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在商业智能应用构建工具项目和探索式数据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的设计、开发过程中，公司充分利用了技术积累并采用了创新的设计、实现方式，从而降低了研发投入，节约了成本。

	数据集成和管理工具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底完工，项目结余资金 830.77 万元，主要原因为：因技术环境变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开源软件代替高端服务器端软件做验证、测试，以更符合目标产品在投入生产应用时的环境，以及降低提供给客户的解决方案的总体成本，从而降低了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结余了募集资金。 企业数据仓库构建系统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底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为 999.90 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技术环境的变化，导致实施时固定资产投资减少。随着大数据、云计算浪潮的兴起，企业 IT 架构更加注重水平扩展能力，倾向于采用较廉价的硬件通过大规模并行处理来应对数据、应用增长的挑战，以更低的成本获得与高端服务器相当的处理能力，顺应这种技术趋势，在实施过程中没有采购最初投资计划中的高端服务器，因而形成了固定资产投资结余。在实施开发过程中充分吸收了行业内最新的技术发展，并进行了有效的开发管理，因而形成了实施费用结余。 全业务营销及维系挽留系统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底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为 887.04 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技术环境的变化，导致实施时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基于和“企业数据仓库构建系统项目”相同的原因，形成了固定资产投资中硬件投资的结余；另外，由于企业客户对开源软件的认可度迅速上升，原计划采购的一些用于验证、测试的高端服务器端软件已经不是企业 IT 建设未来投资的重点，因此，在实施过程中没有采购这些高端服务器端软件，而是以功能等同的开源软件代替做验证、测试，以更符合目标产品在投入生产应用时的环境，形成了固定资产投资中软件投资的结余。在实施过程中充分吸收了行业内最新的技术发展，并有效复用公司的各种基础技术组件，进行有效的开发管理，因而形成了实施费用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相关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6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开始停牌。2016年6月17日，公司股票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6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9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摘要》下发了《关于对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71号）文件。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并且具体问询及回复内容公司已于2016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年9月20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积极推进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进行相关申报材料的制作工作；待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公告、审批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式方案，且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制定了明确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公司章程》就现金分红的条件、分红的标准和比例、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作了详细完整的规定，在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上充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充分履行职责，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专项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3,003,408.37	456,282,215.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822,520.50	16,022,629.80
应收账款	669,755,956.54	690,105,984.54
预付款项	40,828,148.57	23,584,102.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263,743.84	25,379,461.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8,815,165.16	103,839,864.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1,756,946.49	11,037,241.61
流动资产合计	2,902,245,889.47	1,326,251,500.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255,718.62	21,637,693.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253,992.68	29,936,245.11
在建工程	178,966,826.24	127,519,378.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6,142,556.87	223,095,399.86
开发支出	173,807,434.40	132,247,728.63
商誉	1,013,480,253.26	963,063,479.65
长期待摊费用	3,903,87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1,786.51	6,191,79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5,302,443.06	1,503,691,715.29
资产总计	4,647,548,332.53	2,829,943,215.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000,000.00	372,12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984,659.83	24,902,912.14
预收款项	73,047,452.02	25,578,947.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270,774.21	41,880,882.96
应交税费	28,762,171.49	44,116,410.74

应付利息	230,175.73	499,792.73
应付股利		12,421,129.13
其他应付款	493,751,685.65	443,556,950.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4,046,918.93	965,077,025.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75,500.00	375,500.00
递延收益	4,091,666.70	4,828,1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7,166.70	5,203,666.67
负债合计	828,514,085.63	970,280,692.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5,625,274.00	565,327,7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84,234,977.70	690,636,480.79
减：库存股	119,105,9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575,598.46	-49,356.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591,113.93	52,591,113.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3,610,122.33	543,409,66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4,379,989.50	1,851,915,655.03
少数股东权益	84,654,257.40	7,746,868.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9,034,246.90	1,859,662,52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47,548,332.53	2,829,943,215.79

法定代表人：管连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海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海青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442,582.92	303,320,128.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000.00	
应收账款	392,382,112.23	466,566,040.97
预付款项	25,127,775.83	21,604,852.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906,344.83	26,302,185.75
存货	173,968,401.99	66,463,150.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12,057,217.80	884,256,358.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41,256,669.20	1,318,638,644.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285,515.04	25,349,920.80
在建工程	178,966,826.24	127,519,378.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4,272,010.74	173,493,376.45
开发支出	167,785,505.96	126,225,800.1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58,89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3,108.28	2,401,30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9,448,534.54	1,773,628,425.82
资产总计	4,291,505,752.34	2,657,884,784.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2,000,000.00	369,1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794,460.22	29,721,381.68
预收款项	41,707,093.98	3,597,432.53
应付职工薪酬	13,384,002.17	36,064,655.29
应交税费	850,925.52	11,062,771.26
应付利息	230,175.73	499,792.73
应付股利		12,421,129.13
其他应付款	504,863,825.48	475,128,356.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9,830,483.10	937,615,519.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75,500.00	375,500.00
递延收益	4,091,666.70	4,828,1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7,166.70	5,203,666.67
负债合计	764,297,649.80	942,819,186.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5,625,274.00	565,327,7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84,268,661.05	690,636,480.79
减：库存股	119,105,9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591,113.93	52,591,113.93
未分配利润	453,828,953.56	406,510,25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7,208,102.54	1,715,065,59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91,505,752.34	2,657,884,784.12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1,960,846.15	176,732,705.37
其中：营业收入	221,960,846.15	176,732,705.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9,930,084.12	149,346,805.49

其中：营业成本	110,835,572.08	92,843,482.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0,277.07	1,280,801.41
销售费用	20,291,053.99	12,054,054.97
管理费用	44,850,170.79	37,951,660.03
财务费用	110,765.24	2,131,987.81
资产减值损失	3,102,244.95	3,084,818.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80,202.75	-843,293.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010,964.78	26,542,605.94
加：营业外收入	5,892,243.08	4,844,73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6,397.32	28,526.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397.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866,810.54	31,358,809.75
减：所得税费用	5,203,048.13	1,971,953.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63,762.41	29,386,85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867,037.97	29,437,913.06
少数股东损益	-203,275.56	-51,056.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9,293.58	75,923.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9,293.58	75,923.9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9,293.58	75,923.9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9,293.58	75,923.9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034,468.83	29,462,78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37,744.39	29,513,837.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275.56	-51,056.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管连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海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海青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7,135,750.78	88,642,304.79
减：营业成本	47,837,279.00	34,410,112.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49.23	571,399.02
销售费用	14,732,757.95	9,302,059.77
管理费用	20,706,411.79	19,564,100.86
财务费用	1,249,873.80	1,666,110.71
资产减值损失	452,316.74	2,707,085.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2,869.41	-843,293.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14,331.68	19,578,142.00
加：营业外收入	2,736,029.68	1,14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50,361.36	20,718,142.00
减：所得税费用	158,331.35	-640,859.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92,030.01	21,359,001.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92,030.01	21,359,001.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71,055,900.32	471,666,010.25
其中：营业收入	671,055,900.32	471,666,010.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9,491,604.04	392,534,582.15
其中：营业成本	371,109,862.05	248,395,706.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34,934.53	3,541,152.84
销售费用	49,991,237.55	29,687,928.00
管理费用	129,248,474.85	103,206,921.51
财务费用	3,048,342.28	1,705,139.71
资产减值损失	2,758,752.78	5,997,733.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2,652.73	-1,768,843.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176,949.01	77,362,584.87
加：营业外收入	15,770,949.57	16,740,929.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24.45	
减：营业外支出	68,134.92	44,526.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033.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879,763.66	94,058,987.34
减：所得税费用	12,320,169.68	9,696,396.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559,593.98	84,362,59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157,520.52	84,459,331.80
少数股东损益	-597,926.54	-96,741.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6,241.48	75,923.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6,241.48	75,923.9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26,241.48	75,923.9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26,241.48	75,923.9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033,352.50	84,438,51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631,279.04	84,535,255.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7,926.54	-96,741.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03,513,697.10	238,967,263.80
减：营业成本	152,072,779.55	99,307,652.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5,009.46	1,657,735.16
销售费用	37,158,122.89	22,658,492.80
管理费用	62,179,077.87	60,172,911.14
财务费用	6,230,075.89	1,069,265.74
资产减值损失	-325,520.11	5,129,801.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4,680.61	-1,768,843.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269,470.94	47,202,561.99
加：营业外收入	3,584,492.48	3,626,473.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2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853,963.42	50,823,755.12

减：所得税费用	578,197.68	604,154.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75,765.74	50,219,600.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275,765.74	50,219,600.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3,981,308.28	459,960,508.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19,585.72	14,235,693.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32,059.11	10,404,85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332,953.11	484,601,05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686,598.35	202,578,882.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368,851.38	216,234,30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392,659.06	77,751,251.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79,164.43	73,288,36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427,273.22	569,852,81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4,320.11	-85,251,75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94,627.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35.00	21,2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05,162.90	21,2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75,168,514.99	79,564,609.42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6,740,000.00	107,159,167.1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635,138.80	69,147,175.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53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273,376.19	256,722,48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268,213.29	-256,701,196.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2,762,730.77	153,085,518.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000,000.00	282,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5,762,730.77	435,385,518.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2,120,000.00	109,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80,343.31	19,108,071.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71.70	1,446,14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477,815.01	129,854,21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284,915.76	305,531,30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2,451.35	41,523.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80,068.99	-36,380,126.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731,840.76	239,704,18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451,771.77	203,324,056.17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969,677.62	238,243,490.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1,151.18	1,386,473.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4,645.42	7,676,94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065,474.22	247,306,904.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888,995.38	58,145,41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417,740.19	153,701,58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90,661.37	41,330,40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61,253.71	47,583,04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058,650.65	300,760,45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3,176.43	-53,453,547.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77,29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7,29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108,718.80	78,881,95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3,740,000.00	222,519,8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53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6,848,718.80	302,253,38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371,424.24	-302,253,38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2,762,730.77	150,985,518.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000,000.00	274,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4,762,730.77	425,285,518.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120,000.00	104,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56,938.25	18,776,306.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14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276,938.25	124,522,45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485,792.52	300,763,06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878,808.15	-54,943,862.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769,754.47	198,764,855.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890,946.32	143,820,993.47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